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年薪结算结果的议案》。

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保证营销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的现金流，向公司及下属国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优质客户、经销商与银行、外部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承兑、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直租+回租+经营性租赁）、按揭等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业务担保的事项以及为经销商及子公司定制应收账款保理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并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的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年薪结算结果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年薪结算结果是基于公司业绩并充分考虑了各高管人员的核心价值观、行为准则、工作业绩、领导能力、专业能力，并与公司2022年度业绩挂钩，能较好地反映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的工作绩效。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年薪结算结果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 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嘉明

陈雪萍

邓腾江

黄志敏

2023 年 2 月 28 日